

证券代码：430559

证券简称：新华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卢秋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